

講題：基督徒，安樂死，可以嗎？

經文：申命記 32:39; 約伯記 1:21; 約伯記 14:5; 傳道書 3:2; 哥林多前書 6:19-20
(經文用和合本)

(一) 全世界立了法允許安樂死的國家超過 20 個

包括：瑞士，荷蘭，比利時，盧森堡，哥倫比亞，紐西蘭，加拿大，德國，
西班牙，美國（某些州份）

(二) 第一個允許安樂死的國家是瑞士

(三) 個人所知，澳洲除了紐省（NSW）外，其餘各省均已立法，允許安樂死

(四) 安樂死，字面的意思？ Euthanasia 希臘文字演變：幸福的死亡
在沒有痛苦的情況下，安詳地死去

(五) 安樂死，個人將之分了三類

主動安樂死；被動安樂死；『主』動安樂死

(六) 主動安樂死（製造死亡）（協助自殺）

基督教的立場，不會接受

(七) 被動安樂死（容許死亡）（容讓死亡）

(八) 被動安樂死是倫理問題

(1) 甚麼是倫理問題？

倫理問題是要處理在道德上「對」與「錯」的問題

如：結婚，離婚，墮胎，人工受精，試管嬰兒，代孕母，同性戀，複製人，(白色的謊話)，還有被動的安樂死

(2) 怎樣處理道德倫理問題的「對」（正面）與「錯」（負面）？

在要作出一個道德倫理問題前，要考慮三方面，就是行為的動機；手法與結果

++被動安樂死 動機（正面）；手法（負面）；結果（正面？負面？）

(九) 『主』動安樂死：(安息主懷)(蒙主寵召)

路 2:29-30「主啊，如今可以照你的話，釋放僕人安然去世！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」

(十) 追求『主』動安樂死

(1) 人的生命，主權在『主』

申 32:39「你們如今要知道，我，唯有我是 神！在我以外並無別 神。我使人死，我使人活，我損傷，我也醫治，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。」

伯 1:21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！」

伯 14:5「人的日子既然限定，他的月數在你那裡，你也派定他的界限，使他不能越過。」

傳 3:2「生有時，死有時。栽種有時，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。」

王上 19:3-4「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，到了猶大的別是巴，將僕人留在那裡。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，來到一棵羅騰樹下，就坐在那裡求死，說：「耶和華啊，罷了！求你取我的性命，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。」

(2) 人的生命，痛苦『主』定

創 3:16-17「又對女人說：「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，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你必戀慕你丈夫，你丈夫必管轄你。」又對亞當說：「你既聽從妻子的話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，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」

(十一) 在追求『主』動安樂死時，如何減少痛苦？

(1) 求『主』

林前 10:13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

和修本：「你們所受的考驗...」

(2) 加藥

箴 31:6-7「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，把清酒給苦心的人喝。讓他喝了，就忘記他的貧窮，不再記念他的苦楚。」

(十二) 『主』要我們去見證祂

羅 8:18 「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」

林前 6:19-20 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。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。」

(十三) 結語

不要主動安樂死，乃要『主』動安樂死